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103-511902-04-01-555735】FGQB-0057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行业类别	建筑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20216-0001），2022年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巴中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相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巴中市主持召开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巴中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水土保持省级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位于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5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园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4'52.7''$,北纬 $31^{\circ}51'48.29''$ 。

本项目为三层单体建筑(其中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建筑工程等级为三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总面积为 3632.64m^2 (其中地下建

筑面积 1674.04m²，地上建筑面积 1958.6m²)；建筑分类为多层建筑；建筑总高度为 14.60m；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地下一层设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地上一层设置篮球馆与乒乓球馆、健身房；地上二层设置多功能室。

本项目投资 746.11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编制完成《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补报)》(报批稿)。

2022 年 2 月 16 日，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20216-000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67hm²，划分为建构筑物区和景观及配套设施区 2 个分区。

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57 万元（包括主体已列投资 12.32 万元，新增投资 28.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5 万元，监测费用 16.1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7 万元，独立费用 8.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单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

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相关章节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调查,做好了防护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定义务。

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会同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月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6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0.30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1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30万 m^3 (含表土利用 0.01万 m^3),无弃方

产生。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6 万元（包括主体已列投资 12.20 万元，新增投资 13.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74 万元，植物措施 1.04 万元，临时措施 1.74 万元，独立费用 11.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 万元（2176.25 元）。

工程实际总投资较方案批复减少 15.31 万元，投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工程措施增加 0.02 万元，变化原因是：工程实际施工中相较于方案，土地整治工程量增加 0.01hm^2 ，导致水保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0.02 万元。

(2)植物措施减少 0.01 万元，变化原因是：由于工程实际植物措施采取撒播草籽，无需进行抚育管理，因此抚育管理工程量减少 0.013hm^2 ，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0.01 万元。

(3)监测措施减少 16.10 万元，变化原因是：由于工程实际施工中，水土保持监测纳入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一并实施，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本次均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导致监测措施投资减少 16.10 万元。

(4)临时措施增加 0.27 万元，变化原因是：虽然工程实际施工中防雨布工程量减少 264m^2 、密目网工程量减少 70m^2 ，但临时排水沟工程量增加 120m，导致临时措施投资增加 0.27 万元。

(5)独立费用增加 2.58 万元，变化原因是：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经济技术咨询

费按实际计列，导致独立费用增加 2.58 万元。

(6)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中不计列基本预备费，导致基本预备费减少 2.08 万元。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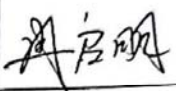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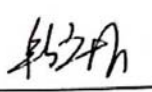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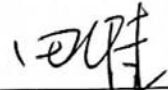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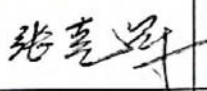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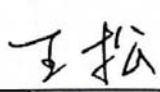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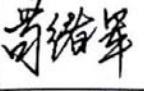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6.25 元，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应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排水系统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及时清理淤积的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职工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向前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方案编制 单位)
成 员	冉启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助理工程师		
	段庆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助理工程师		
	田 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邀省级 专家
	喻 瑛	巴中市建筑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 单位
	张克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巴中分公司	高 工		监理 单位
	王 松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李小秀	四川省西点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